

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獎勵金實施辦法

89.9.13 系務會議通過

92.10.20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4.09.29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5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2.03.05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(87)校學字第一四一五四號函辦理。依據本校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校學字第 0920016396 號函修正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皆可申請，經系所遴選後核發。申請者應於申請通過後簽署同意書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及系所審查後，繳交至助教室留存備查。
- 三、本系提供研究生於教學、服務等方面之學習機會，教學支援以系所課程、實驗之教學協助為原則；服務支援以提供系務協助的學習機會為主
- 四、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就所分配之教學及相關學習服務應確實執行、協助，並接受系上師長之督導與評核，凡評核不及格者，停止獎勵金之發放。如研究生對所參與之獎勵金服務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有疑慮，亦可向系所提出申訴由主任召開申訴評議會處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